

# 生态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 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申请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

我单位安海汽车检测（广州）有限公司地址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901 号之二，主要经营业务为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2025 年 12 月 3 日，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我单位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事实：

在 2025 年 2 月 28 日对粤 A628CB 车辆开展检测并出具《在用车加载减速法排气污染物检测报告》（编号：4401161892502281442221202），收取尾气检测费用人民币 120 元、在 2025 年 5 月 12 日对粤 A0RV12 车辆开展检测并出具《在用车加载减速法排气污染物检测报告》（编号：4401161892505121657031313），收取尾气检测费用人民币 100 元、在 2025 年 5 月 19 日对粤 AB54N3 车辆开展检测并出具《在用车加载减速法排气污染物检测报告》（编号：4401161892505190928511201），收取尾气检测费用人民币 120 元。上述三份报告中，“车辆是否存在严重烧机油或者严重冒黑烟现象”一项的判定结果均为“否”，报告判定前述三车辆外观检测合格。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在我单位通过广州市机动车污染排放监管系统和系统拷贝视频查询前述车辆检测期间视频监





控，发现：移动摄像头检测视频（轻柴线移动摄像头）显示，在2025年2月28日对粤A628CB车辆开展检测期间，该车辆于当日14:34:50至14:35:23、14:36:13至14:36:16、14:39:23至14:39:27等时间段存在冒黑烟情况；移动摄像头检测视频（重柴线移动摄像头）显示，在2025年5月12日对粤AORV12车辆开展检测期间，该车辆在当日16:51:25至16:51:29、16:52:12至16:52:18等时间段存在冒黑烟情况；移动摄像头检测视频（轻柴线移动摄像头）显示，在2025年5月19日对粤AB54N3车辆开展检测期间，该车辆于当日09:23:41至09:23:44等时间段存在冒黑烟情况。我单位作为经批准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服务机构，依法应对其出具的检测报告的检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且清楚其在对机动车进行检测过程中，应当严格按照检验规范对机动车进行外观检验、排气污染物监测等。涉案车辆检测时在移动摄像枪出现可见烟度，但在并未按照规范确认被检车辆在检测时确无可见烟度的情况下，授权签字人粗心大意直接在检测报告中就该检查项的结果明确判定为否，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贵部门于2026年4月3日向我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埔）罚告（2026）7号，告知我单位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





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我单位对贵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单位）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改正。整改的措施如下：

1、加强学习，组织对标准的再培训和再学习。

2、在环保外观检验时中对柴油车进行最少三次以上积碳的吹拂，以清扫排气系统中的残留物和积碳，及早排查是否存在冒黑烟情况。

3、增加柴油车检测的辅助人员对检测全过程进行盯梢，及时有效发现冒黑烟情况。

4、增设授权签字人岗位的视频回放功能。要求授权签字人对排放检测污染物数据曲线异常，检测烟度值大于 0.7 的必须进行视频回放多次核查是否有冒黑烟情况。

5、下一步，为了更好的把好柴油车检测过程中冒黑烟问题，已启用最新移动摄像枪，要求设备供应商增加黑烟预警功能给检测站使用而不是测试。

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贵部门的处罚和教育，并在此申请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按照相关程序及形式要求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政务网站（<http://sthjj.gz.gov.cn/>）“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专栏”（黄埔区人民政府政务网站）进行公开道歉并作出生





态环境守法承诺。恳请贵部门依法给予我（单位）一个从轻处罚的机会。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我单位一定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自觉承担起企业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全面加强自身环境管理，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我单位有关陈述申辩意见与此申请书内容相矛盾的，除非我单位书面撤回此申请书，否则以此申请书为准。

我单位保证以下送达地址、联系人及其电话、电子邮箱是准确、有效的，因下述送达地址等信息不准确，导致相关文书或电子邮件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或电子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送达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901 号之二

联系人及其电话：李晓勇 15915860633

电子邮箱：[1037138688@qq.com](mailto:1037138688@qq.com)

附件：整改情况及整改效果材料

安海汽车检测（广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



2026 年 4 月 10 日

第一份

